

特約商店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

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

茲雙方基於共同利益，就特約事項雙方同意共同遵守下列約定：

壹、乙方提供甲方教職員工、學生、校友優惠如下：

- 1.
- 2.
- 3.

貳、甲方負責提供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學思卡(校友會員卡)，以利乙方服務人員做識別用。

參、甲方成員至乙方消費時，應主動出示證件。

肆、甲方所屬成員前往乙方公司消費時，應遵守乙方公司之所有規定，雙方均不得要求不符合約約定事項或服務。

伍、乙方調整價格時，應於 30 日前書面通知甲方，並按原簽屬合約折扣及對換方式不變為原則，乙方可自由調整定價策略。

陸、合約簽訂方式：

有效日期：111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 共二年期。

如雙方欲中止本合約，應以書面於 1 個月前通知對方。甲乙雙方任何一方如未以書面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，則視同本合約持續有效。雙方應於換約期間，對持卡人給予同等優惠服務。

無限期合作：合作期間如優惠方式有異動，甲乙雙方可協議更改優惠內容，並傳真確認。

柒、本合約之訂定由甲、乙雙方加蓋印章後開始生效之。

捌、本合約若有未盡事宜，由甲乙雙方協議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約相同。

玖、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

電 話：(06)2544400

地 址：71002 台南市永康區中正路 529 號

E-mail：emalum@mail.tut.edu.tw

聯絡人：張淑貞

簽 署：

代表人

乙 方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E-mail：

聯絡人：

代表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證、學生證、校友學思卡(校友會員卡)樣張如下

教職員工證



學生證



校友學思卡



校友會員卡

